

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9-73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康复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9-73

项目名称：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2.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5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9288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3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张浥清 曹婷 马演 王宇轩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43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430000 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2、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52 号 3、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9288722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张浥清 曹婷 马演 王宇轩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	---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00 整 2、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正门口 3、联系人：贾老师 4、联系方式：029-88217034 5、统一组织踏勘，请准时参加，过时不候。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关于 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供应商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 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时间和地 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地点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叁元整（¥7973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内容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5-09-73 在 2025-**-**-00:00: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周期、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如合格，采购人可考虑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2、服务周期：化粪池、管道清理疏通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隔油池每月清理一次。 3. 服务地点：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费用按月支付，次月 5 日前采购人根据上个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应付费用并通知交供应商，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普通发票后，按月进行支付。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下浮 15%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50973 项目服务费。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报价组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药剂费、及办公用品费、水质专业检测费、设备维修保养费、设备校准费、清运车辆、清洗、疏通院区管道的车辆、设备,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
28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

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

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不涉及。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 fee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张浥清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电子邮箱：105391030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方案 (59 分)	12	托管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托管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方案总体设计②定期巡检安排③设备日常校准及维护④日常水质检测⑤生化系统菌种投加、污水站药剂投加⑥各类数据收集上报工作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12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1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0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9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8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7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7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8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9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10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11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12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6	工作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①各类工作处理操作流程制度②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制度③人员值班管理制度等。制度应完整，针对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贴合本项目特征。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8	设备仪器：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设备仪器清单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现场监测的设备仪器、相关试纸、快速检测设备，并提供所投入的相关设备仪器照片、信息。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8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7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对运维人员岗前培训、服务期内定期培训方案。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6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根据污水处理的工艺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污水进水量超出设计水量、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水质水量异常时投加的各类药剂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8	药剂供应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药剂供应保障措施，根据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托管运行风险，制定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同时提供药剂供应链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与第三方具备相应条件的药剂供应协议。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7	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制度、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事故处理流程、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维修时配备的特殊防护服及专用工具（含劳保用品）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7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
		6	服务沟通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沟通方案，包括①运维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的沟通②与周边社区居民的沟通③与政府主管单位的沟通协调。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3	履约能力 (15分)	6	人员配备：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提供①人员配置清单，并明确岗位职责划分职责（其中项目经理1名、运维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②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确保人数配备数量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岗位职责设置合理、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4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环境工程师证书的计2分 ②提供拟派人员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证书，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2分。
		5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5分。注：响应文件需要同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6分)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①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承诺及时到达现场排查原因，提供明确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

		②应急承诺：能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采购单位如发生污水排放应急抢修事件，需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类抢险、抢修任务 ③运维过程中发生水质污染物超标，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和罚款均由供应商承担； ④运维服务合同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将污水处理站档案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计 1.5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地：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8000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期满后，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如合格，甲方可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服务期限一年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①保证采购人污水处理设备全年正常运行，在环保部门检查中能够达到环保要求； ②污水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③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化粪池、污水排泄物清运服务的政策、规定。
9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支付，次月5日前甲方根据上个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应付费用并通乙方，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普通发票后，按月进行支付。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

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7.1.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7.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7.1.5、乙方对甲方在运维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 1000—5000 元/次。

7.1.6、按节点按时支付乙方运维费用。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

7.2.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7.2.3、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7.2.4、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排放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7.2.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

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部门及安全监督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7.2.6、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7、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7.2.8、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7.2.9、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7.2.10、一切未尽事宜按招标要求执行。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到货期及安装期等合同期限不予变更。

9.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人。

9.4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障，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一切劳动纠纷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5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

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

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注：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药剂费、及办公用品费、水质专业检测费、设备维修保养费、设备校准费、清运车辆、清洗、疏通院区管道的车辆、设备，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
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
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
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
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
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示例略）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已参与现场踏勘，完全了解《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2025-09-73）污水站设备、现场实施流程及环境，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并承诺若成交不以设备及现场处理工艺等问题为借口拒不履行承诺的服务项目及该项目环保要求。如无法履约，则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地址位于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项目内容包含：1 座污水处理站、2 座化粪池，1 座隔油池、配套污水井及管道；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650 吨/日。确保医院污水达标排放。

1、服务范围

1.1 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

1.2 院区化粪池，隔油池，污水井，雨水井，污水管道清理、全院雨水，污水管网疏通，院区内提升泵进行检查和维护。

2、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医院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和管理、24 小时值守；

2.1.2 污水处理站系统设备维护、维修；

2.1.3 按照环保要求开展水质、废气及噪声等数据检测，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监测报告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1.4 负责消毒药剂、检验试剂、劳保用品等物资的采购，费用由托管单位承担；

2.1.5 负责污水处理站数据监测、污染源平台资料完善及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PH、COD、BOD5、SS、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群、NH3-N、氰化物、挥发酚、总余氯、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供应商可

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检测项目但不可减少当前项目)、废气(包括但不限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监测项目但不可减少当前项目)进行全面指标检测并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如在日常检测中发现有不达标的排放行为,投标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1.6 负责污泥、有害废液的收集、转运处理;

2.1.7 负责院区化粪池(2个),隔油池(1个),污水井(56个),雨水井(42个),污水管道(约900米),强排沉淀井(13个),按照院方要求进行清理。注:因院区工程改造,清理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对化粪池、污水管道每季度进行一次清理和疏通,对隔油池每月进行一次清理和疏通。每月对院区内提升泵进行试转与维护工作。

2.1.8 负责运维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包括院区内提升泵)等;

2.1.9 负责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2.1.10 负责污水处理站档案的建立、健全,各种相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

2.2 服务标准

2.2.1 污水处理后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且在日常运行中应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以环保监管部门要求为准;

2.2.2 化粪池清掏作业时无噪音、无异味、无污染;清淤干净、无垃圾、杂物、泡沫;化粪池、污水管网管保证流水畅通;清理、清底吸污及化粪池见清水、内无粪便(要求做到每次清掏见底);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如

有滴漏造成污染由乙方自付费用清理恢复；

2.2.3 每次清掏作业完毕，保证污水管网、化粪池、雨水井、隔油池、强排沉淀井等流水通畅，单次质保期一个季度，期间发生的所有问题均由投标人免费处理；

2.2.4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化粪池、污水排泄物清运服务的政策、规定。《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2.3 管理要求

2.3.1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维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3.2 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

2.3.3 供应商必须安排有相关资质和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该运维项目,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值守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

2.3.4 污水站日常维护工作

对污水站各项设施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 定期检查出水池液位是否正常；

(2) 定期检查设备调节池内的水位控制器动作是否正常,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调整；

(3) 定期检查“手动”功能是否正常，如有故障及时排除；

(4) 定期检查控制柜内的电子元件技术性能是否良好,如有误差及时维修或调整;

(5) 定期检查控制柜的液位信号、工作指示信号及报警信号是否正常,如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6) 定期检测机电设备的工作运行电流并做记录,如有异常应及时检查原因并作相应处理;

(7) 检查污水消毒设备是否正常,消毒剂是否有效,如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8) 做好工作记录,日常的维修保养记录;

(9) 值守人员每日对污水站定期巡检;

(10) 每日对水质进行自检,检测项目有:PH、余氯等并做好记录;

(11) 其他与污水站质量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2.3.5 每月/季度工作项目

(1) 清理水泵污物以防堵塞;

(2) 调整和加固水泵底座螺丝;

(3) 检测电机绝缘电阻并做记录;

(4) 检查水泵提升链条是否牢固可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5) 对化粪池、污水管道每季度进行一次清理和疏通,对隔油池每月进行一次清理和疏通。

(6) 每月对院区内提升泵进行试转与维护工作。

2.3.6 每年/半年工作项目

(1) 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系统每半年进行一次大保养,以确保运行

正常;

- (2) 对所有污水池每年一次彻底清污;
- (3) 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维修, 更换。
- (4) 所有污水站在院工作人员资料及设备保养维护资料交医院存档。

2.3.7 运行管理主要内容

- (1) 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参数的设置与控制;
- (2) 主要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及记录;
- (3) 主要构筑物的运行管理;
- (4) 消毒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5) 相关电气与仪表专业管理与维护;
- (6) 协助采购方办理污水站相关证件(排污许可证更换、申领等);
- (7) 其他注意事项;
- (8) 负责配合采购人接受各个部门的检查;
- (9) 出现问题 1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需要立即通知采购人;
- (10) 若发生环保事件一切责任由服务商负责。

2.3.8 运维及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1) 保证采购人污水处理设备全年正常运行, 在环保部门检查中能够达到环保要求。保证采购人原有污水处理设备的完整性, 不得私自改动任何设备;

(2) 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PH、COD、BOD5、SS、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群、NH3-N、氰化物、挥发酚、总余氯、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检测项目但不可减少当前项目)、废气(包括但不限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监测项目但不可减少当前项目);

(3) 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自行监测方案要求指标进行监测并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如在环保部门检查及抽样检测中发现有不达标的排放行为,服务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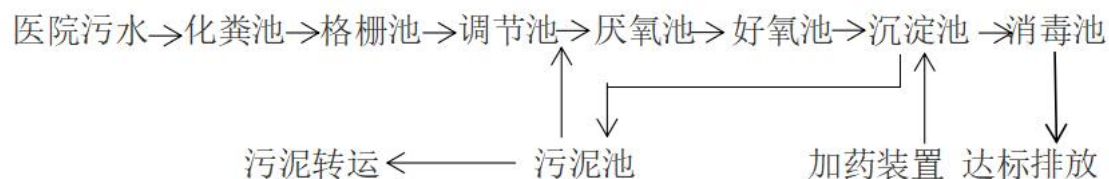
2.4 技术参数要求

2.4.1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50 吨/日;

2.4.2 服务目标:处理后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本院环评排放标准及国家相关要求,必须满足在线监测要求(对应排污许可证所有执行标准内容);

2.4.3 污水站主要运维设备:格栅池、调节池、调节池提升泵 2 台、风机两台、电磁流量计 1 台、消毒装置 1 套、废气处理设备一套(臭氧)、过滤器等;

2.4.4 工艺流程



2.4.5 污水站设备及处理流程等现场环境供应商须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成交后不得以设备及现场处理工艺等问题为借口拒不履行承诺的服务项目及该项目环保要求。

2.5 功能要求

序号	部位	功能要求
1	管沟	汇集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2	化粪池	化粪池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3	隔油池	餐饮废水油水分离装置
4	格栅池	拦截大颗粒物体，防止进入池体堵塞设备
5	调节池	调节水量，均匀水质
6	厌氧池	对有机物进行水解酸化，去除 COD
7	好氧池	进一步分解有机物转化为化合物
8	沉淀池	沉淀水质，上清液排除
9	消毒池	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
10	污泥池	储存污泥
11	消毒装置	次氯酸钠消毒
12	PAC 加药装置	混凝沉淀加药系统
13	废气处理装置	嗅源经废气管道收集在废气处理间经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2.6 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项目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1 人（项目经理具备环境工程工程师证书）、运维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运维人员具备工业废水处理工证书）；

2.7 其他要求

本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完成全部服务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国

家相关机构检查抽检。

3、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

3.1 验收标准：污水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3.2 运维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协调管理，做好本职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良好；

3.3 能够根据水质情况及时调整工艺参数，遇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3.4 污水站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规程、消毒药剂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等完备；

3.5 污水处理站内整体环境卫生状况良好，驻场工作人员佩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

3.6 污水处理相关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等文档资料整理规范、完整；

3.7 能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采购单位如发生污水排放应急抢修事件，需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类抢险、抢修任务；

3.8 按期进行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清理。

4、服务费组成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药剂费、及办公用品费、水质专业检测费、设备维修保养费、设备校准费、清运车辆、清洗、疏通院区管道的车辆、设备，管理费、保险费、

利润、税费等，但不限于：

运维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1	人工费	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体检费、保险费等费用
2	污水处理药剂费	包括消毒药剂、絮凝剂、污泥及有害废液处理药剂等
3	设备维保费	包括设备的日常检修、保养与维护，消耗品及易损件的更换等
4	水池清理费	包括污水站各功能池的定期清理清洗、垃圾清运。
5	污泥、废液、栅渣危废处置费	包括污泥、有害废液、栅渣的收集转运、清运处理（按国家标准执行）
6	水质分析、检测费	包括每日及定期常规数据检测、分析、台账记录；菌种培养驯化；检测药剂等费用
7	环保检测费	包括污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监测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频次和周期开展
8	仪表校准、检定	仪表校准、流量计检定
9	化粪池清理	包含：化粪池、隔油池、污水井、污水管道的清理疏通每季度一次，提升泵维护
10	管理费 (含排污许可证管理)	包括日常办公费用、培训费、会议费、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费用；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费用及申领变更
11	其他费用	包括税金、罚款等上述费用之外所产生的费用

5、考核细则

陕西省康复医院月污水处理站运行考核表

考核部门：考核时间：考核人：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标准 分值	评分办法	存在 问题	得分 情况
一、 基础 管理 (32	制度完善	建立完善工艺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设备保养制、交接班 制、安全操作制等），编订工艺管理作业指	6	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标准 分值	评分办法	存在 问题	得分 情况
分)		导书。				
	岗位要求	(1)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 指标; (2) 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能熟练说出处理工艺、操作的每个环节,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 遵守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4) 发生异常时,能指出产生原因,并采取相对应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行。	8	随机进行考核,一人不达要求扣 2 分,不执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人员配备	值班人员在岗在位,人员 配置齐全。	4	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运行台账	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各项数据统计。主要包括:设施设备 及自控仪表运行记录和台帐;主要工艺参数控制记录;值班过程中、交接班等记录;管道清理,疏通,提升泵维护记录,并附照片。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10	台帐不及时填写,扣 2 分;报表有缺失,每发 现一处扣 1 分;报表统计有误、不真实,每发现一处 2 分。		
	人员培训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现场管理和操作水平。	4	现场检查培训记录,无记录此项不得分;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二、 运行 管理	规程上墙	(1) 各工艺段操作规程,工 艺参数和工艺调整的范围和程序均应上墙;	4	现场进行检查,每 缺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执行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标准 分值	评分办法	存在 问题	得分 情况
(18分)		(2) 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各岗位工作人员职责明确。		不到 位，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运行要求	污水处理各工艺段运转正常，设备维持在最佳的运行参数。	2	污水处理工艺段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1分。		
	工艺要求	(1) 在生产运行中使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经常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做到达标排放； (2) 确保污水100%经过处理，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4	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扣1分；对环境造成污染此项不得分。		
	事故上报	污水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1) 需暂停运转的； (2) 需拆除或闲置的； (3) 需更新改造的； (4)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8	未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处理设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环境污染此项不得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处理的不得分；处理不及时每次扣2分。		
三、水质管理 (8分)	水质化验	(1) 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2)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3) 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化验； (4) 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5) 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储存规范。	6	检测仪器配置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齐全，每项扣1分；水样采取不规范扣1分；水质化验不规范扣1分；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不规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标准 分值	评分办法	存在 问题	得分 情况
				范，每处扣1分。		
	水质报表	按周期进行日、月、季水样送检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做到规范、完整、真实。	2	水质检测项目未按周期进行检测的，每项次扣1分，检测报表不真实此项不得分。		
四、 设备管理 (18分)	设备完好	(1) 设备整洁，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锈蚀、无脱漆，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4	现场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 机械设备润滑良好，启动、运转、散热正常，无异响	4	现场检查，出现运行故障的每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设备保养	(1) 必须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应包括出厂资料，检定（标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新和报废等记录。	4	无设备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设备单机档案不齐全、不清晰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有设备备品、备件及建立设备备品备件管理制度。	4	无设备备件及未建立备品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备品不齐全，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3) 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和年度检修计划。	2	无检修计划此项不得分，检修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五、 安全管理	安全培训	(1) 培训资料齐全（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学习记录、员工答卷）。	6	现场进行检查，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标准 分值	评分办法	存在 问题	得分 情况
(14 分)		(2) 岗位责任制学习。 (3) 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学习记录。				
	安全标识	危险化学品存放设施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2	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不齐全, 不合理不得分		
	危险品	(1) 危险化学品(片碱、次氯酸钠)储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温度、湿度、通风等); (2) 有危化品使用台账、台账清晰且无漏填。	4	危险品的存储不符合国家标准、无台账不得分, 台账不清晰每处扣 1 分		
	应急物品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品, 且有对应的台账。	2	现场检查, 无或缺应急物品、台账欠缺不得分		
六、 现场 管理 (10 分)	办公场所	(1) 办公区域、化验区域、操作区域、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无痰迹、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2) 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 (3) 墙壁无乱涂画、整洁; (4) 办公桌椅及用品、操作工具, 摆放整齐有序; (5)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 文明礼貌。	6	现场检查, 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设备要求	设施、设备应保持清洁, 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4	现场进行检查, 设备不清洁每处扣 1 分, 出现跑、冒、滴、漏、堵每处扣 1 分。		
得分情况		设计总分	100	实际得分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评估表满分为 100 分，85 分以上为满意；75-84 分为基本满意；60-74 分为一般满意；60 分以下不满意，当给出最低分时请说明理由。

2. 以上如有一项情况严重，对甲方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较严重的不良后果的，则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3. 对合同规定的任务或工作未及时完成，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服务质量评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受评单位		内容		
评价人		电话		
评价内容			评价分 值	评价结 果
(一) 合同 履约情况	签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 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 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合同的有效 实施。		20 分	
	签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 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能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签有书面委托合同；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无书面委托合同；未能按合同或委托人要求完成委 托任务。			
(二) 服务 质量	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错误、服 务过程提出合理性、建设性操作建议等。		20 分	
	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重大错误、 服务过程提出合理性建议等。			
	服务质量规范化、服务专业性一般等。			
	服务质量规范化、服务不专业等。			
(三) 管理 能力及规范 服务	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服务人员配 置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专业的服务人，全过程 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20 分	
	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服务人员配 置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专业的服务人，服务及 时，态度端正。			
	服务有相应的实施计划，提供全过程服务。			
	服务人员配置不合理；无全程服务或者全过程服务 质量差。			

(四) 资料 齐全	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服务合同、保密协议、验收报告、专职人员资质、专职人员信息、评价表等)，资料内容完整、详细。	20 分			
	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服务合同、保密协议、验收报告、专职人员资质、专职人员信息、评价表等)，资料内容完整。				
	提供部分的服务资料(服务合同、保密协议、验收报告、专职人员资质、专职人员信息等)				
	提供少量的服务资料(服务合同、保密协议、验收报告、专职人员资质、专职人员信息等)				
(五)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强、服务态度好、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能自觉竭力配合服务单位工作	20 分			
	服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服务态度好、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按要求配合服务单位工作				
	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能、服务态度较好、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能配合服务单位工作				
	服务人员技能一般、服务态度差、能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配合服务单位工作意愿弱				
评价总分：					
服务评价					
工作建议：					
评价科室： 评价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评估表满分为 100 分，85 分以上为满意；75-84 分为基本满意；60-74 分为一般满意；60 分以下不满意，当给出最低分时请说明理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